

证券代码：835181

证券简称：中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汝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495,0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49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49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49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49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存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49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4 年更好的开展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49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49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五 | 关于 2023 年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所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麟、洪小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